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4月6日第338/E248/VI/GPAL/2018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8年3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4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十分關注懷孕以至所有員工之工作壓力和健康保障，並透過適切的措施減低工作風險及確保安全，當中包括加強溝通協調，根據懷孕護士的健康和個人需要，以及各部門和科室的運作情況，在維持正常服務及可行範圍內，作出合理和適當的工作安排。此外，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員工必須參與輪值工作才能收取輪值津貼，但同時亦有機制給予懷孕四個月以上的護士人員申請豁免輪值工作的權利。據資料顯示，近五年懷孕護士申請豁免輪值工作的比例極少。

隨着醫療服務的不斷增加和各項衛生設施的落成，衛生局已制訂人員的長期發展規劃，除了有序開展各類醫護人員的招聘外，亦通過護理助理員完善和加強後勤支援等措施，進一步分擔及減輕護士人員的工作。與此同時，繼續透過良好的溝通機制，不定期與醫護人員舉行工作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以及關注人員職業生涯的整體發展，對各類人員的入職資格、工作調配、在職培訓、晉升和退休等方面建立穩定及制度化的機制，藉以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第二點問題，勞工事務局回應，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一直致力保障及維護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對於懷孕女性僱員，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僱主不得安排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

在現今社會，女性僱員既要照顧家庭亦要工作，透過上述法律的規定，保障了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不得被安排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同時，勞工事務局亦積極鼓勵僱主顧及懷孕女性僱員的實際需要，遵循善意原則與懷孕女性僱員協議工作條件，安排懷孕女性僱員擔任對其身體適宜的工作，以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

至於質詢中提出訂定具體的執行細則，豁免懷孕女性僱員從事夜班工作的事宜，特區政府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進行審視及研究。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18 年 5 月 9 日